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呂菁倫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0樓之0

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人傑

相　對　人　李瑞祥

代　理　人　洪千琪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111年度司字第21號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又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檢附繕本，請一併提出繕本1份（含證物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